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1.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
  - (a)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 I，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 1,007,200,000 元，以便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I，據此，承租人將就融資期 I 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及
2. 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I：
  - (a) 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 II，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 142,800,000 元，以便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II，據此，承租人將於融資期 II 向融資人租回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購買價 I 與購買價 II 之總和指融資租賃安排之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 1,15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融資租賃安排(「**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供載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及(ii)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安排I

### 權益轉讓協議I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承租人承諾就權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方式為將承租人在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融資人，以便融資人可以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I約為人民幣1,007,200,000元（約1,199,0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全部購買設備。

應支付給賣方的購買價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設備的原始購買價加設備應佔的賣方管理費用。設備的原始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值的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的報價。

購買價I須分三期支付，不得超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預期購買價I及購買價II的每期款項同時支付：(i)購買價I第一期及購買價II第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50%，即約為人民幣575,000,000元；(ii)購買價I第二期及購買價II第二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30%，即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及(iii)購買價I最後一期及購買價II最後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20%，即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購買價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a) 融資租賃協議I已由所有訂約方簽立；

- (b) 下文所述之與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有關的所有保證文件(「**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相應手續費；
- (d) 融資人已收到承租人結清有關設備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證明文件，以及解除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所有必要程序，包括解除有關設備之抵押及質押已經完成；
- (e) 支付購買價I之第一期付款前，融資人自承租人收到(i)發電站資本金已增加至人民幣345,000,000元的證明文件，及(ii)發電站資本金已按與購買價I的相同比例注入的證明文件，且已優先使用發電站資本金；
- (f) 用於購買設備的購買價I，就之前的購買價I分期付款而言，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賣方就設備的風機及塔筒向設備原供應商支付該分期付款金額的證明文件；
- (g) 融資人收到永州界牌(承租人的股東)的承諾，未經融資人允許，永州界牌不得(i)在融資期I期間自承租人撤回任何資本金；及(ii)在承租人未遵守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款條款的情況下，向承租人要求任何股息及償還貸款；
- (h) 承租人未違反權益轉讓協議I任何條文；及
- (i) 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三期付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後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I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 標的資產：設備，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融資期I：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I的日期起計13年期間。
- 購買價I之用途：購買價I須用於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的購買價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9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6%。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內為5.6%，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43,100,000元(約1,718,000,000港元)。
-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就(i)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及(ii)運營發電站產生之應收款項作質押，以及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按揭。

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手續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購買價I 2%的手續費，相當於約人民幣20,100,000元(約23,900,000港元)的手續費總額。手續費應於支付購買價I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 融資租賃安排 II

### 權益轉讓協議 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權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方式為將承租人在主要承包商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融資人，以便融資人可以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包商之購買價II為人民幣142,800,000元(約170,0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部份由承包商購買及建設。

應支付給承租人或承包商的購買價I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原始分包購買價加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佔承包商的費用。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原始分包購買價乃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II須分三期支付，不得超出主要承包商合約項下的付款時間表。預期購買價I及購買價II的每期款項同時支付：(i)總購買價I第一期及購買價II第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50%，即約為人民幣575,000,000元；(ii)總購買價I第二期及購買價II第二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30%，即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及(iii)總購買價I最後一期及購買價II最後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20%，即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購買價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II已由所有訂約方簽立；
- (b) 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相應手續費；
- (d) 融資人已收到承租人結清有關設備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證明文件，以及解除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所有必要程序，包括解除有關設備之抵押及質押已經完成；

- (e) 支付購買價II之第一期付款前，融資人自承租人收到(i)發電站資本金已增加至人民幣345,000,000元的證明文件，及(ii)發電站資本金已按與購買價II的相同比例注入的證明文件，且已優先使用發電站資本金；
- (f) 融資人自承租人收到由承租人、承包商及發電站監理方共同發出，有關購買價II用途、建設進度及購買價II預期用途的文件；
- (g) 融資人收到永州界牌(承租人的股東)的承諾，未經融資人允許，永州界牌不得(i)在融資期II期間，自承租人撤回任何資本金；及(ii)在承租人無遵守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款條款的情況下，向承租人要求任何股息及償還貸款；
- (h) 承租人未違反權益轉讓協議II任何條文；及
- (i) 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I三期付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後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標的資產：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融資期 II： 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 II 的日期起計 13 年期間。
- 購買價 II 之用途： 購買價 II 須用於承租人就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向承包商付款。
-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 II 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支付的購買價 II 另加融資租賃安排 II 下協定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 0.9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 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 5.6%。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0.9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 II 內為 5.6%，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205,500,000 元(約 244,600,000 港元)。
-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如上文所述)，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 II 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
- 融資租賃協議 II 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手續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購買價 II 2% 的手續費，相當於約人民幣 2,900,000 元(約 3,500,000 港元)的手續費總額。手續費應於支付購買價 II 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I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將共產生人民幣1,127,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購買設備及收購和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承包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站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15)擁有82%，該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0.28%的股份，由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佔股約18.24%，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股約19.99%，其餘約41.49%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供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訂明若干建築物、配套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根據主要承包商合約將由承租人為發電站進行收購；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承租人就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訂明，承租人將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權益轉讓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權益轉讓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期I」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設備的13年期間；
「融資期II」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13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人於融資期I或融資期II內向承租人出租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代價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主要承包商合約」	指 承包商作為主要承包商及承租人作為開發商就收購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所訂立之主要承包商合約；
「兆瓦」	指 兆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詳述，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向融資人出售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之通榆100兆瓦並網風電場項目之若干運營所需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設備；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依蘭縣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位於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I」	指 融資人就轉讓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購買價II」	指 融資人就轉讓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包商之購買價；
「權益轉讓協議I」	指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II」	指 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I與購買價II之總和，約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